**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委辦賽事協議書**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委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委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擔任本賽事的承辦單位，並遵守以下協議，承辦賽事順利完成相關競賽與行政事務，以利本會向體育署核銷備查。

1. 本會負責工作如下：
2. 自動報名系統所有事項執行。
3. 本會網站賽事宣傳所有事項執行。
4. 本會公文所有事項執行。
5. 本賽事抽籤與賽程安排所有事項執行。
6. 本賽事成績公告所有事項執行。
7. 本賽事賽後積分計算所有事項執行。
8. 本賽事新聞露出宣傳所有事項執行。
9. 本賽事結案核銷所有事項執行。
10. 本賽事廠商招募所有事項執行。
11. 委辦單位負責工作如下：
12. 需聘任本會合格裁判長與各級等級規定之合格裁判。
13. 需遵守申請委辦申請書的相關規範（如附件一）。
14. 本賽事比賽場地核定與佈置所有事項執行。
15. 配合本會需佈置相關宣傳物。
16. 競賽所有行政、人、事、物聘用與租借。
17. 需將賽事報名費確實代收並匯入本會指定帳戶。
18. 提供每日新聞稿與照片供本會編輯後公佈。
19. 提供完整結案報告與活動電子檔供本會存檔。
20. 委辦單位可共同招商以利賽事進行，但需依本會相關稅務核銷規定執行。
21. 本協議書如有異議時需依雙方協議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委辦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­­\_\_\_\_\_

執行長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­­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